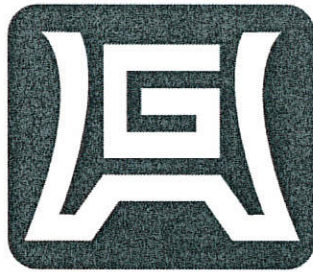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5-2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奥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重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重组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Y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与 Robust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Robust 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 United Faith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澳交所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股份 206,951,886 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新奥股份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时决议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决议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能（香港）”），同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新奥股份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新奥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2016 年 4 月 29 日，新奥股份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



(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新奥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 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3月22日, Robust之股东 Hony 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 Robust 将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

(三) 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3月22日, United Faith之股东 Robust 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将 Robust 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

(四) Santos Limited 之批准或授权

根据 United Faith 与 Santos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前, United Faith 及其股东未经 Santos Limited 同意不得出售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 Santos Limited 股票。针对此事项, 2016 年 2 月 22 日, 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了《关于批准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的请求》(以下简称“《批准函》”), 同意 Robust 将其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 新奥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按 Santos Limited 要求的条件, 签署托管协议或者相关承诺书, 在托管期间(截至 2016 年 11 月)剩余时间内限制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交易所持 Santos Limited 股票。同时《批准函》明确,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则该《批准函》失效。

2016 年 4 月 4 日, 新奥股份取得 Santos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 Andrew Seaton 签署的《延期批准函》, Santos Limited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限由 201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倘若新奥股份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 且未能取得 Santos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再次延期的书面同意, 则新奥股份将终止本



次交易。

（五）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新奥股份陈述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6年4月6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600051号），确认本次交易之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2016年4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75号），新奥股份收购United Faith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根据该通知书，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新奥股份，投资内容主要为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外子公司新能（香港）收购United Faith100%股权。

（3）2016年4月2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30000201604259554），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重组的款项支付及交割情况

（一）交割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付款安排如下：

（1）Robust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United Faith完成债务剥离，并向新奥股份提交United Faith债务剥离证明；

（2）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应于Robust提交债务剥离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20%（即150,961,979美元）；

（3）Robust应于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提交资产交割证明；



(4) 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应于Robust提交资产交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603,847,916美元）。

(二) 本次交易之交割及付款程序

经核查，本次及交易已履行的交割及付款程序如下：

(1) 2016年4月29日，United Faith向新奥股份提交债务剥离证明，包括United Faith截至2016年4月29日的财务报表、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United Faith不存在信用担保贷款之说明、Robust出具的关于对United Faith借款及负债情况的说明、United Faith债权转为股权之董事会决议、注册代理人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Conyers律师出具的关于United Faith债权转为股权之法律意见（CWHB/RW/102542147.1）。

(2) 2016年4月29日，United Faith向新奥股份提交股权交割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注册代理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United Faith关于股权交割之董事会决议、Conyers律师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法律意见（CWHB/RW/102540832.1）。

(3) 2016年4月29日，新能（香港）向Robust支付股权转让款345,000,000.00美元，于2016年5月3日向Robust支付股权转让款149,999,500.00美元。

(4) 2016年5月9日，新能（香港）向Robust发送《关于申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申请剩余股权转让款259,810,395.00美元的支付时间延长至2016年5月13日前；同日，Robust出具《关于同意〈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的说明》，同意新能（香港）延期付款申请并承诺不因延期付款而要求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利息或承担违约责任。

(5) 2016年5月10日，新能（香港）向Robust支付股权转让款259,810,395.00美元。

根据 Conyers 律师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法律意见（CWHB/RW/102540832.1），United Faith之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4月28日生效。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已支



付完毕，新奥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取得United Faith 100%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之交割及付款情况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存在以下差异：
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Robust应于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但Robust于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应于Robust提交资产交割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但新奥股份之子公司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59,810,395.00美元。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差异中：①Robust提前办理交割手续并不导致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对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之利益造成损害。②新奥股份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已经获得Robust之书面认可，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未影响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新奥股份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查验United Faith之公司注册代理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其所附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United Faith董事会决议、United Faith董事Chan Juley Lai（陈丽）和Yuan Bing（袁兵）签署（Letter of resignation as Director）的辞呈及Wang Yusuo（王玉锁）签署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同意函（Consent to Act）并根据Cony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CWHB/RW/102540832.1），United Faith原董事Chan Juley Lai和Yuan Bing于2016年4月28日辞职，Wang Yusuo（王玉锁）于2016年4月28日担任United Faith之董事。



ROADWAY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依据新奥股份陈述并经查验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新奥股份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奥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奥股份与 United Fait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于发展改革委备案、商务部门核准及外汇管理登记之日（2016年4月25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列实际履行与协议约定存在部分差异外，未出现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之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奥股份已经在《新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重要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新奥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United Faith 之股权转让已生效，本次交易股



SHENYANG
LAW FIRM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付款程序与《股权转让协议》存在部分差异，但该等差异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 新奥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重组过程中 United Faith 变更后的董事已登记于董事名册。

5. 在新奥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新奥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新奥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除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付款程序与《股权转让协议》存在部分差异外，未出现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之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6年5月12日